

附件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所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所参加新疆财经大学2025年聘请法律顾问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疆财经大学2025年聘请法律顾问项目(三次),属于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光至律师事务所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光至律师事务所

日期:2025年6月20日

